



「請付轉載費」

—— 後窗之五

二月號的「綜合月刊」轉載了我發表在本欄的短文「廣告外一章」，事先既不告知，事後亦未寄贈雜誌，在進步的社會裡，這種作風實在是落伍的行爲。

「綜合月刊」一向打出的口號是：有影響力人士看的有影響力的

隱地

雜誌。十多年來，「綜合月刊」提倡新觀念，介紹新思想，是一份正派、且已建立風格的雜誌，我自己愛讀，也經常向朋友推薦。

遺憾的是，「綜合月刊」每期佔十頁左右的「本國文摘」似乎一直不徵求作者的同意就隨便把別人的作品佔爲己有，這和有些出版社任意印行拼湊的選集，有些報社，把自己登載過的文章蒐集在一起出書，却不肯再付一筆轉載費，我們不得不說：這是文化出版業者的一大敗筆，必須迅速謀求改進。

作家是文化資產的傳遞者，作品是作家的心血結晶，更是作家的財產，每一次轉載，理應各付一筆轉載費的，這樣對作者是一種鼓勵，也表示他的作品值得一而再、再而三的傳播至各處，使更多人讀到，使更多人獲益。

「綜合月刊」也許並不是爲了省一筆轉載費，只是不易找到作者的通訊處，而且聯繫工作也繁複瑣碎，我建議「綜合月刊」的主編以在「本國文摘」文首的一段話：「社會在進步，每個人都很忙，沒有時間閱讀每天出版的所有報刊。」

現在，本刊編輯部人員替你閱讀，任何忙碌的人，只須讀了本欄，就不會漏掉上月國內所有報刊中的好文章了。」之後，請再增加這樣一段話：

「所錄短文，均付轉載費，任何作者只要把你的通訊處告訴我們，一週內，你立刻會收到一筆意外的稿費！」